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作出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无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百货”、“我公司”）就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特步公司”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事宜，于 2014 年 10 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对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（详见 2014 年 9 月 3 日、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4）西民一初字第 2215 号、第 2216 号。判决如下：

“被告标特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《关于解除“世贸西城广场”〈商品房买卖合同〉的函》要求解除原告南宁百货购买南宁市大学路 98 号“市建·世贸西城广场”A 区第一层及第二层房屋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01201）、A 区三至五层和 B 区一至五层房屋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10301）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

备查文件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4）西民一初字第2215号、第2216号